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確保獲聘用人士必須在創新及科技界擁有不少於 20 年的管理行政經驗，以確保有關人士能熟悉創新科技行業的運作，能為政府制訂合適的創新科技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當局極可能在創新科技業界尋找菁英擔任此職位，然而獲聘用該等的人士可能在創新科技業界有多項業務，令公眾質疑獲聘用的人士與其自身業務有利益衝突，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規定獲聘任的人士必須將其經營的公司及持有的股份交由信託人保管，以確保有獲聘任的人士的公務不會與其私人職務存在利益衝突，以釋除公眾疑惑。」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獲聘任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人士可操控創新及科技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規定獲聘任的人士不得來自與地產發展商存在利益關係的機構，以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因與地產商存在密切關係，而制度有利地產商的創新科技政策，終令創新科技項目淪為地產項目，免數碼港的失敗例子重現。」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獲聘任的人士應在科學研究具備一定的知識，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聘用具備不少於二十年創新科技研究經驗的人士擔任此職位，確保有關人士能具備足夠的創新科技知識，帶領香港創新科業迎接挑戰。」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獲聘任的人士必須具備創新的思維及能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聘用擁有不少於二十項科技專利的人士擔任此職位，確保有關人士能具備足夠的創新科技技能以及具備創新思維，帶領香港創新科業迎接挑戰。」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的，是要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在科技及其應用上成為區內的創新樞紐，但當局至今仍未交代創新科技政策的詳細計劃，令公眾難以評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必要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的十二個月內，必須向立法會提交未來十年當局推動創新科技的詳細計劃，令公眾可監察創新及科技局的成效。」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增加值(Value Added)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百份比不及韓國及台灣，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必須在十年內將創新及科技產業增加值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比提升至 50%以上，令香港經濟可均衡及持續發展。」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至今仍未清楚交代創新及科技產業包括何等行業，令公眾難以了解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疇，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必須盡快向公眾交代創新及科技產業包括何等行業，以釋公眾疑慮。」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聘任曾在香港以外地區(不包括中國)成功推動創新科技政策的人士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以確保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人士有豐富行政經驗，帶領香港創新及科技業界再創高峰。」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介紹創新及科技局的文件上，對拓展生物科技事宜隻字不提，但環觀世界各地，生物科技產業是創新科技事業的重要一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的一個月內，必須制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方針，以確保香港的創新科技政策追上世界潮流。」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涉及多個行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熟悉多個行業的運作才可制訂合適的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聘任在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具備不少於十年行政管理經驗的人士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以確保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能制訂切合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的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過往一直已有創新科技政策，本會認為現行政策及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應對方法絕不是倉促成立一個新局，然後期望這批人可以做出更好成績。本會認為應先設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創新科技政策檢討委員會，於成立後六個月內就如何推動創新科技，包括是否須改組現行政府架構提交報告，此後政府才根據此報告去考慮是否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過往一直已有創新科技政策，本會認為現行政策及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應對方法絕不是倉促成立一個新局，然後期望這批人可以做出更好成績。本會認為應先設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創新科技政策檢討委員會，於成立後一年內就如何推動創新科技，包括是否須改組現行政府架構提交報告，此後政府才根據此報告去考慮是否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今屆特首在委任適當人選當局長方面乏善足陳，本會建議政府應先增設一個創新科技政策檢討委員會，讓特首委任有潛質成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優秀人才出任委員會主席，並且由該委員會先就如何推動創新科技，包括是否須改組現行政府架構提交報告。如該報告認為政府須成立一個新政策局，而立法會又接納建議，該名優秀人才便可順理成章地任局長，落實他主催的政策，並為此問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目的是為推動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而在無線電視牌照一事上，政府的立場予人印象是不鼓勵衝擊既有利益或現存的市場競爭，甚至違反政府自稱的自由經濟原則，這與創新所須的天馬行空、顛覆現存市場秩序的思維剛剛相反，因此本會要求政府先行委任獨立檢討小組就無線電視牌照一事進行調查檢討，以證明政府沒有在無線電視牌照一事上有礙創新精神後，才考慮是否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於無線電視牌照事件一事上令香港人對創新科技的發展前景感到失望，本會要求特首先為事件道歉，才考慮是否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不少市民擔心創新及科技局將來會制訂政策限制網上創作及二次改圖，令市民對創作失去自由，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先承諾在十年內不會修改《版權條例》以限制網上創作及二次改圖，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不少市民擔心創新及科技局將來會制訂政策限制網上創作及二次改圖，令市民對創作失去自由，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先承諾在二十年內不會修改《版權條例》以限制網上創作及二次改圖，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不少市民擔心創新及科技局將來會制訂政策限制俗稱網上起底行為，令市民失去監察政府高官及權貴的能力，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先承諾在十年內不會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限制俗稱網上起底行為，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不少市民擔心創新及科技局將來會制訂政策限制俗稱網上起底行為，令市民失去監察政府高官及權貴的能力，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先承諾在二十年內不會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限制俗稱網上起底行為，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不少市民及藝術工作者擔心創新及科技局將來會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限制多元文化創作，令市民失去創作自由，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先承諾在十年內不會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收緊多元創作，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不少市民及藝術工作者擔心創新及科技局將來會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限制多元文化創作，令市民失去創作自由，本會要求政府必須先承諾在二十年內不會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收緊多元創作，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廣播條例》例遠遠落後於科技發展，政府卻遲遲不作檢討，反而利用過時規例阻礙運用新廣播制式，與其豪擲數千萬元一年成立一個效果成疑的創新及科技局，本會要求政府先行檢討《廣播條例》，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電訊條例》例遠遠落後於科技發展，政府卻遲遲不作檢討，反而利用過時規例阻礙運用新廣播制式，與其豪擲數千萬元一年成立一個效果成疑的創新及科技局，本會要求政府先行檢討《電訊條例》，才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於完成合併《電訊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後，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建議的新政府架構下，推動創新科技範疇的部門會一分为二：通訊及創意產業政策留在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餘的創新科技政策則撥入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此舉會造成政策和行政混亂，本會要求政府先決定將有關創意產業及創新科技的職能合併於同一局，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建議的新政府架構下，推動創新科技範疇的部門會一分为二：通訊及創意產業政策留在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餘的創新科技政策則撥入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此舉會造成政策和行政混亂，本會要求政府將新建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刪減，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就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於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在獲得過半數區議會通過支持議案後方可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就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於各區區議會進行諮詢，在獲得過三分之二區議會通過支持議案後方可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就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在立法會進行行為期 3 個月而不少於 5 次的諮詢，在獲得過多數人讚同後方可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就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在立法會進行行為期 4 個月而不少於 5 次的諮詢，在獲得過多數人讚同後方可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就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在立法會進行行為期 4 個月而不少於 10 次的諮詢，在獲得過多數人讚同後方可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就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在立法會進行行為期 3 個月而不少於 10 次的諮詢，在獲得過多數人讚同後方可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成立由本地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不少於 3 個月的評估，在評估確定現時建議的架構沒有架床疊屋、沒有內部矛盾、沒有政策和行政混亂後，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成立由本地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不少於 6 個月的評估，在評估確定現時建議的架構沒有架床疊屋、沒有內部矛盾、沒有政策和行政混亂後，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3 名學者、3 名業界專家及 3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2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4 名學者、3 名業界專家及 3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2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5 名學者、3 名業界專家及 3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2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5 名學者、4 名業界專家及 3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2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5 名學者、5 名業界專家及 3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2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5 名學者、5 名業界專家及 4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2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5 名學者、5 名業界專家及 5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2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5 名學者、5 名業界專家及 5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3 名學者及 2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先成立由本港人士及外國專家組成的獨立顧問團，就現時政府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及架構進行評估。本港人士包括 5 名學者、5 名業界專家及 5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外國專家則包括 3 名學者及 3 名專家。」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對外國發展創新及科技業的情況進行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如何培訓人才，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對本港及外國發展創新及科技業的情況進行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如何培養有利創新的社會環境，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對外國發展創新及科技業的情況進行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如何將創新科技產業化的同時又不致於出現壟斷而阻礙創新，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對本港及外國發展創新及科技業的情況進行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如何制訂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的合作模式，而不致於被認為是官商勾結，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對美國及法國的創新及科技產業進行研究，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對德國及英國的創新及科技產業進行研究，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政府須先對台灣及韓國的創新及科技產業進行研究，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是要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本會要求政府須先增撥資源令本港百分之五十的適齡學生可以入讀資助大學學位，令更多學生掌握創新及科技的能力，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是要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本會要求政府須先增撥資源令本港百份之八十的適齡學生可以入讀資助大學學位，令更多學生掌握創新及科技的能力，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是要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本會要求政府須先增撥資源令本港八成學生均有家用電腦及上網，令更多學生掌握創新及科技的能力，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是要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本會要求政府須先增撥資源令本港所有學生均有家用電腦及上網，令更多學生掌握創新及科技的能力，才可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工作需要香港人力資源政策的配合，本會要求政府先研究在現行的專上教育政策是否適合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才可考慮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工作需要香港人力資源政策的配合，本會要求政府若在創新及科技局通過成立後，必須以培訓本地學生從事相關行業為優先。」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香港市民對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工作表現有期望，本會要求政府於此新設職位加入減薪問責機制，若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上任後一年被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評為淨值負分，政府須將其全年薪酬減百分之三十，以彰顯問責制精神。」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香港市民對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工作表現有期望，本會要求政府於此新設職位加入減薪問責機制，若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上任後一年被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評為淨值負分，政府須將其全年薪酬減百分之六十，以彰顯問責制精神。」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香港市民對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一職的工作表現有期望，本會要求政府於此新設職位加入減薪機制，若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上任後一年被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評為淨值負分，政府須將其全年薪酬減百分之三十，以彰顯問責制精神。」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香港市民對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一職的工作表現有期望，本會要求政府於此新設職位加入減薪機制，若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上任後一年被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評為淨值負分，政府須將其全年薪酬減百分之六十，以彰顯問責制精神。」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確保獲聘用人士必須在創新及科技界擁有不少於 10 年的管理行政經驗，以確保有關人士能熟悉創新科技行業的運作，能為政府制訂合適的創新科技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必須為局長於創新及科技事宜上協助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在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上提供支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時，必須確保獲聘用人士必須在創新及科技界擁有不少於 8 年的管理行政經驗，以確保有關人士能熟悉創新科技行業的運作，能為政府制訂合適的創新科技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必須為局長於創新及科技事宜上協助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在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上提供支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時，必須確保獲聘用人士必須在創新及科技界擁有不少於 12 年的管理行政經驗，以確保有關人士能熟悉創新科技行業的運作，能為政府制訂合適的創新科技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獲聘任的人士應在科學研究具備一定的知識，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聘用具備不少於十年創新科技研究經驗的人士擔任此職位，確保有關人士能具備足夠的創新科技知識，帶領香港創新科業迎接挑戰。」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必須為局長於創新及科技事宜上協助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在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上提供支援，獲聘任的人士應在科學研究具備一定的知識，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時，必須聘用具備不少於十年創新科技研究經驗的人士擔任此職位，確保有關人士能具備足夠的創新科技知識，帶領香港創新科業迎接挑戰。」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為創新及科技事宜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獲聘任的人士必須具備創新的思維及能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聘用擁有不少於十項科技專利的人士擔任此職位，確保有關人士能具備足夠的創新科技技能以及具備創新思維，帶領香港創新科業迎接挑戰。」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必須為局長於創新及科技事宜上協助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並於構思、制定和調整政策上提供支援，獲聘任的人士必須具備創新的思維及能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聘用擁有不少於五項科技專利的人士擔任此職位，確保有關人士能具備足夠的創新科技技能以及具備創新思維，帶領香港創新科業迎接挑戰。」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的，是要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在科技及其應用上成為區內的創新樞紐，但當局至今仍未交代創新科技政策的詳細計劃，令公眾難以評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必要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的九個月內，必須向立法會提交未來五年當局推動創新科技的詳細計劃，令公眾可監察創新及科技局的成效。」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增加值(Value Added)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百份比不及韓國及台灣，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必須在十年內將創新及科技產業增加值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比提升至 10 %以上，令香港經濟可均衡及持續發展。」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介紹創新及科技局的文件上，對拓展生物科技事宜隻字不提，但環觀世界各地，生物科技產業是創新科技事業的重要一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的兩個月內，必須制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方針，以確保香港的創新科技政策追上世界潮流。」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涉及多個行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熟悉多個行業的運作才可制訂合適的政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聘任在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具備不少於十五年行政管理經驗的人士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以確保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能制訂切合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的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涉及多個行業，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必須熟悉多個行業的運作才可制訂合適的政策以支援局長工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聘任在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具備不少於十年行政管理經驗的人士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以確保創新及科技局能制訂切合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的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涉及多個行業，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必須熟悉多個行業的運作才可制訂合適的政策以支援局長工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聘任在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具備不少於七年行政管理經驗的人士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以確保創新及科技局能制訂切合資訊科技產業，電影業及生物科技產業的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副局長一職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政治助理一職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3)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科技署署長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4)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5)